

郟城县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成绩 公 告

根据《郟城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指导意见》，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办公室于12月7-8日，分组对已备案管理38家的物业公司所服务的77个小区（家属院）进行了综合评价。

综合评价分为考核组评价、社区（党支部）评价、业主满意度评价和物业经理述职评议四个部分（总分110分），现将综合评价成绩予以公布。

郟城县物业领域集中整治办公室

2022年12月17日